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持有的延华智能股份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等	原因
胡黎明	否	47,869,137	100%	6.72%	无限售流通股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知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知
合计	-	47,869,137	100%	6.72%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黎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黎明	47,869,137	6.72%	47,869,137	100.00%	6.72%

合计	47,869,137	6.72%	47,869,137	100.00%	6.72%
----	------------	-------	------------	---------	-------

经向胡黎明先生询问，胡黎明先生表示，其本人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关于上述股权查封的法律文书。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胡黎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已提示股东后续如有收到相关文件通知或者涉及股权冻结变化的情况等，须及时告知。公司将配合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司法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